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10号

被处罚人:

身份证号: 4

5

住址:

现依法查明:2023年1月28日至2月8日,在桃江县牛田镇自家屋后放置天网等工具进行狩猎,捕获红胁蓝尾鸲一只和黄鹂一只(已均死亡)。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邱卫胜的询问笔录。

证明: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事实。

证据二:桃江县检察院提供的材料。

证明:检察院作出对 不起诉决定书(益桃检刑不诉[2023]267号)。

证据三: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认定意见书。

证明:非法猎捕的两只鸟类均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红胁蓝尾鸲为雀形目鹟科动物,基准价值为300元/只,黄喉鹂为雀形目鹟科动物,基准价值为300元/只,2只总价值为人民币600元。

证据四:公安局提供的调查资料。

证明: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经过。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选择理由:2023年1月28日至2月8日,在桃江县牛田镇 自家屋后放置天网等工具进行狩猎,捕获红胁蓝尾鸲一只和黄鹂一只(已均死亡),情况属实。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2项的第1目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根据桃江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当事人J... 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机关对... 作出处罚款壹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1200.00）；没收撞门笼 1 个、地笼 1 副、天网 1 副（由公安局负责）。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